

# 巴蘭遺址的兩個墓葬

## 一個初步的討論

傅君、陳孟莉

民國92年，本館接受臺東縣政府委託，調查位於卑南鄉初鹿村西側山坡上的巴蘭舊社遺址(注1)。初步的調查發現，「巴蘭遺址」位於臺東林管處第四林班地的山坡，從台九縣省道在新斑鳩轉入產業道路，約兩公里即可到遺址所在山坡面的山腳。由山腳進入產業道路，從海拔約350公尺以上，到海拔高度約700公尺，位於兩條野溪之間的坡面，即是遺址的大致範圍(見附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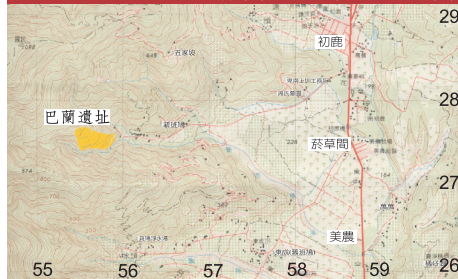
在計畫年度中，從所發現的房屋結構、石牆、火塘、墓葬等結構，研究人員初步判斷，現在經縣政府公告的遺址範圍應是一處居址遺址，是整個遺址區域的一小部分。在發掘過程中，編號PL92 T1P1-N E之探坑的東北角之座標位置是N2527617.97m, E25552.29m，海拔高程是625.605公尺。從一處火塘取得的炭標本定年結果是890±60 B.P.，而整個遺址的時間深度尚待進一步調查。

在民國92年10月至93年3月間，研究人員在遺址公告範圍進行調查，並針對遺址地表的兩個區塊，進行探坑試掘。在試掘時，研究人員以人工層位法10公分一層的方式，對本文所報告的三個探坑位置發掘(見附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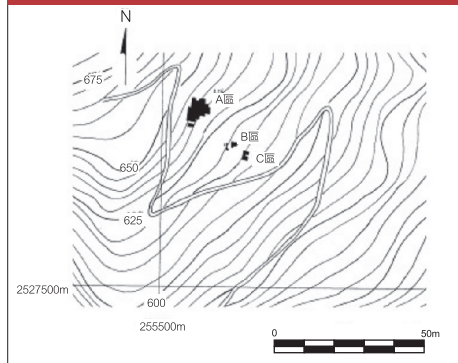
在近代，從日據時期起，巴蘭遺址所在的坡面就與現住在初鹿的卑南族人有密

切的關係。目前，研究人員對於光復後在遺址位置的人文與產業活動瞭解得較多。大體上而言，民國四〇年代，遺址區域曾是林業事業區，伐木的工作在五〇年代末期告一段落之後，林務局將巴蘭遺址的範圍放租給退職林班工人種植生薑、香茅、梧桐等作物，民國六〇至七〇年代，林務局也在該地段從事造林的工作。同時，巴蘭遺址區域也一直與初鹿居民無論在生計上，或是在宗教信仰上息息相關。可以說，一直以來，巴蘭遺址的山坡面一直有

● 附圖1：巴蘭遺址位置圖



● 附圖2：巴蘭遺址92年度發掘探坑位置圖



相當的人文活動，而這些活動也在不同的時間和地段，對遺址造成程度不同的擾動。

在本年度調查過程中，研究人員見到五座墓葬，這五座墓葬共同的特徵是，它們都位在房屋結構的內部，它們都由板岩構成四方體的墓穴結構，其中三座墓葬的深度都在一公尺以上。在已發掘的三座墓葬中，研究人員皆見到鐵環、珠等隨葬品。本文先描述其中的兩座墓葬，並作初步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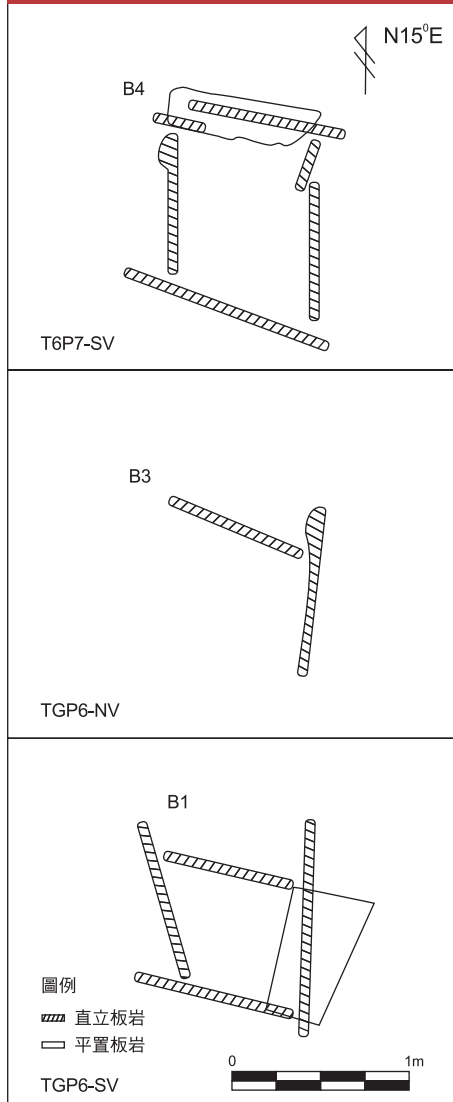
### 發掘過程

本文所描述的B1和B4墓分別位於探坑位置T6P6-SW以及T6P7-SW。在開挖此二探坑前，探坑地表為板岩與片岩的碎塊，夾雜著板岩與片岩屑以及土壤。在B1的位置，從地表上即看到片板岩露出地表，以及一片平鋪的板岩片。板岩露頭與平鋪板岩所構成的夾角之下，隱約可見一洞穴。在判斷可能為墓葬，並意識到該墓葬有被盜掘的可能性之後，我們決定先將它發掘出來。在發掘B1的過程中，為了瞭解其北面的地層結構，我們又在T6P6-SW北面發掘一個相鄰的探坑，發掘過程中，我們又發現這個探坑的地表結構在上層是一個柱子的結構，而在其下層則是另一座墓葬，我們將這座墓編號為B3，由於篇幅所限，我們將另文討論這座墓的現象。在B3挖開後，我們又決定在其北面續開一坑，以瞭解在該位置出現的板岩露頭是什麼，以及它與其他結構間的相互關係。發掘的結果，發現這第三個坑位也是一個墓葬。至此，B1、B3、B4形成由南到北連續的三座墓葬。在這三個墓葬的西側，我們見到一道由片岩與

● 圖版1：B1、B3、B4地表



● 附圖3：PL93 B1、PL93 B3、PL93 B4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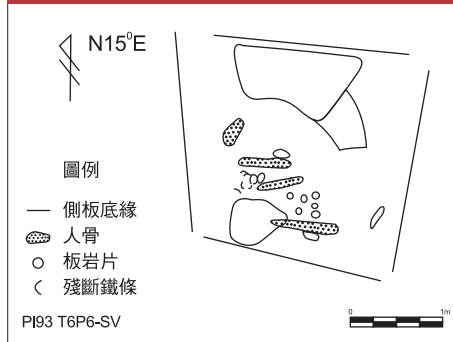
板岩堆疊的石牆。這道石牆分為上下兩層，上層是近代的堆疊，下層則是巴蘭遺址原生活面的殘構（見圖版1、附圖3）。目前，研究人員並不清楚這道石牆與三座墓葬的關係，初步的瞭解是，五〇年代末期，種薑的開墾者將墓葬所在位置上堆疊巴蘭原生活面的石板，移置到現在西側石牆的位置，堆疊在巴蘭舊社原生活面殘存的結構之上。

## B1墓葬

### 一、層次與遺物

在B1位置，我們將地表的石材移開後，在距基準面以下約80公分的深度，開始見到完整的墓穴側板結構。在移除表面堆積的過程中，我們見到大量板岩碎屑均勻分佈全坑。在此墓穴的表層結構中，見到被擊斷的板岩蓋板，蓋板之下，有大塊的片岩以及殘斷的板岩片，夾雜黃褐色的土壤，填滿了整個墓穴。將這些石塊及土壤移除之後，到了距離基準面約144公分處，見到平鋪的板岩，以及板岩上下夾雜的細緻土壤，鋪滿整個墓穴的底部。將這一層板岩移除後，見到一層黃褐色土壤，將土壤移除後，約10公分的深度之下，又見到一層板岩鋪面，鋪面之下又見到一層土壤，約10公分之下，我們看到一些人類的骨骼，骨骼之下又見板岩與土壤。將第三層板岩移除之後，見到四支人類的腿骨，東西向排列在坑底。在從北算第三支起腿骨的西側，我們見到十數顆人類的牙齒，同時，在西側板的內緣，我們也見到一些破碎得很厲害的骨片，判斷是人類的頭蓋骨（見附圖4）。另外，在第二支腿骨的西北方向邊緣處，我們見到一些鐵環，從坑底的土壤中，篩出一些藍色的玻

● 附圖4：PL93 B1坑底遺物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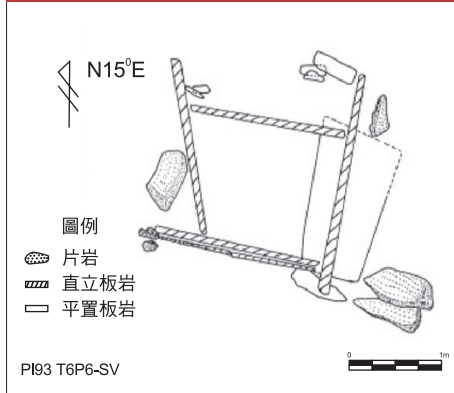
璃珠，以及橙色、黃色的陶珠，以及黃色的珠子，是石灰岩的質地。這些人骨和遺物的出土狀況和B4墓葬相類似，請參閱以下的描述。

### 二、結構

B1墓葬的墓穴由四塊側板構成四圍結構，其中的東側與西側板由上下兩塊板組合而成。在墓穴坑口，東西軸線長約65公分，南北軸線長約58公分。在墓穴底部，東西軸線長約85公分，南北軸線長約80公分，是一個上窄下寬、近乎正方形的立體結構。墓穴內部的深度大約是110公分。

墓穴由四周側板所構成，此四周側板向內傾倒，相互抵住，構成一個精準、穩定的方體結構。這個結構體維持穩定的大原則，是這四側板板外側的土壓、板岩片本身的重量加上其傾斜時所產生的壓力，產生相互抵銷的作用力而達到平衡。其中，北側板的西端抵住西側板向東傾倒的力量，使西側板得以穩定，而北側板的東端一方面由東側板的北端受力，其所承受的力道成為抵銷西側板北端向東傾倒力道的來源，一方面它也抵住東側板的北端，抵銷了東側板北端向西傾倒的力道。同樣的借力使力的原則也出現在北側板與南側板、南側板與東側板之間的關係之上。

● 附圖5：PL93 B1結構俯視圖



四面側板的接點即是墓穴四周側板力學結構的結點，而在這四個結點上，我們又見到一些細部的結構，其作用在於提高這四個結點的穩定度，並且加強相關板面的力量。例如，在東側板北端西側，置有三塊板岩與片岩，它們的作用一方面在於穩定東側板上板的北邊位置，一方面它們也與其周遭土壤共同形成的重力，提供北側板西端與東側板北端的穩定基礎。同時，在東側板北端的東側，我們見到一塊塊狀的片岩，其鄰近的土壤為夯實的細碎黃壤，這小區塊的夯土與石塊構成東側板北端向內（西）壓的力道，一方面穩定了這個角落，一方面也提供北側板向西施力的力量來源。又，在北側板西端與西側板北端的外緣夾角，我們見到一片卡在這個夾角上的板岩，這片板岩外側，又有一片小片板岩，這第一片板岩的作用在於穩定東側與西側板的夾角關係，第二塊板岩的作用則是加強、穩定第一塊板岩的位置（見附圖5）。類似的細部結構也在此墓穴的其他角落出現，茲不贅述。

總言之，這些細部結構一方面穩定這些力學結點，一方面也提供這些結點作為墓穴力學結構所需的力學強度。我們認為，以上所描述的正是巴蘭遺址所建的方

體型石板棺之所以能在地表之下，承受四方土壓以及來自上方的建材壓力而不崩壞的原理。當然，這是研究者從一個外部（etic）觀點對於B1墓葬所作的分析，巴蘭的建墓人或許有也或許沒有意識到這些結構力學上的考量，不過，對於研究者而言，這種建墓的工藝隱含著巴蘭人的一種文化慣習（Bourdieu, 1977），這種文化慣習所表徵的巴蘭的生活世界值得我們進一步去瞭解。

## B4墓葬

### 一、挖掘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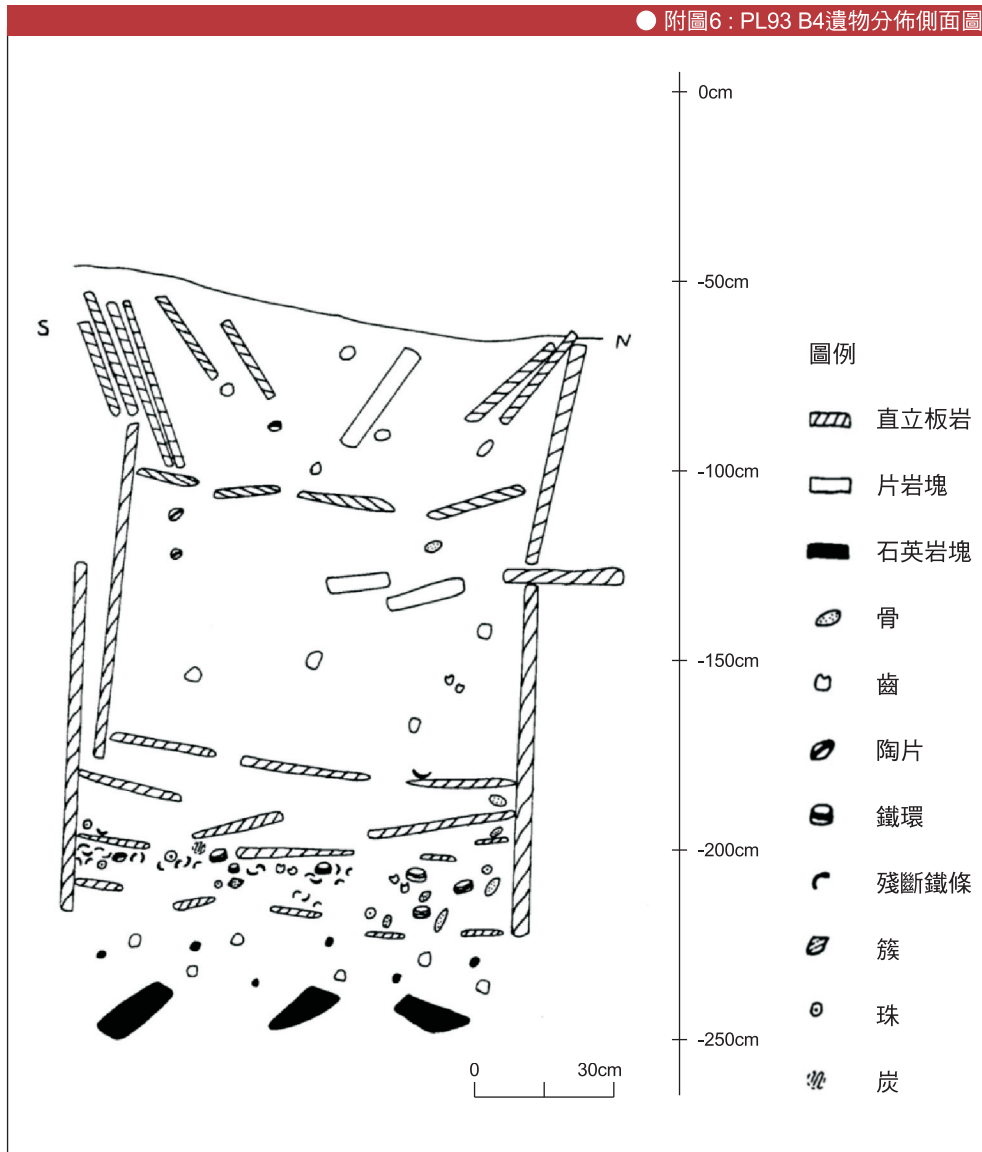
在開坑前，在墓葬PL93 B1北側約3公尺處有一露出地表4公分、呈南北向與東西向相接合的兩塊直立板岩，判斷為巴蘭遺址的既有結構。為探察B1與此結構的關係，故拓此坑，探坑編號為PL93 T6P7-SW。挖掘時，清除地表的碎裂板岩片及片岩塊後，見到板岩屑與土壤夾雜之土層，先下拓結構周遭土層，以人工層位法每十公分一層下挖深度至L3(距基準面負130公分)，東西向與南北向接合之板岩片清楚的呈現，其南側亦出現東西向之板岩片，以及位於東側之南北向板岩片，整體清楚呈現墓穴形式，我們將此編號為B4。在挖掘此表層結構的過程中，我們也見到大量的板岩碎屑均勻地分佈整個探坑。從L3至L8，結構內側的土壤皆為鬆散的黃土，土層中摻雜板岩碎片與長約3至5公分之小塊片岩塊，判斷這些土壤應為遺址棄置後的堆積。於低於地表48公分，東側板與北側板夾角處出現長約3公分之人骨，其周遭散落骨碎片，因人骨的出現，更進一步判斷此結構應為墓葬。挖深至地表下90公分處，墓葬結構內平置長



約20~50公分之板岩片數片，幾乎佔滿整個墓底空間。將板岩片取起後，其下為數公分厚之鬆土，鬆土之下又見一層平置板岩片，板岩片個體約長20~50公分。取起板岩片，其下為數公分厚之暗褐色、土質細密紮實之土壤。於此土層中首次出現一枚黃色珠子，墓穴東北角出現一枚骨塊，無法判定為人骨或獸骨。取起第二層板岩片後，其下數公分處又見第三層平置交疊

之板岩片，板岩片下為土質紮實綿密之深褐色土壤。取起板岩片後，出現豐富的文化遺留物，分佈深度自地表下110至125公分。出土遺物包含十多枚完整鐵環，多量之殘斷鐵條，數枚鐵塊，其中一枚狀似箭簇。另又見到藍、黃、橙、紅色等數十枚珠子。文化遺留物主要分佈於墓穴底部之西南側、東北角與北側。墓穴東北角出現人之腿骨、四枚齒冠與一枚小臼

● 附圖6：PL93 B4遺物分佈側面圖



齒以及一塊腿骨。取起遺留物後，又見一層平置板岩片。此層板岩片個體皆較前三層為小，長約10公分。取起後，不見文化遺留物與骨頭，其下為土質硬實之黃色土壤，土壤中摻合高密度之長3~5公分之片岩塊、石英碎塊，以及長20~30公分之大塊石英岩。判斷此層土壤為生土層，加上四面側板底緣皆已外露，故判斷底表下125公分為墓葬坑底而不再挖掘（見附圖6）。

## 二、板棺結構

此墓葬由厚3至5公分之板岩片接合而成，為一近似正方體之墓穴，棺口凸露現地表約4公分，底板至棺口約135公分。南北側板較長，北側板長約110公分，南側板長100公分；東西側板較短，東側板長約90公分，西側板長約80公分。南北側板夾抵著東西側板，側板接合夾角可能因受山坡土石擠壓而非90度（見附圖7）。墓穴內緣約70公分乘80公分。地表未見完整之墓葬蓋板，推斷墓葬中從地表至地表下20公分斜插散置多片打剝板岩，可能為蓋板之殘片。墓穴之東、西、南側板為整塊板岩，只有北側板為上短下

長兩片板岩接合而成，上片板長110公分、寬50公分，下片板長100公分、寬75公分，上下兩塊板接合處為一平置之長方形板岩，長85公分、寬20公分、厚3公分。此種接合結構用途為何，尚待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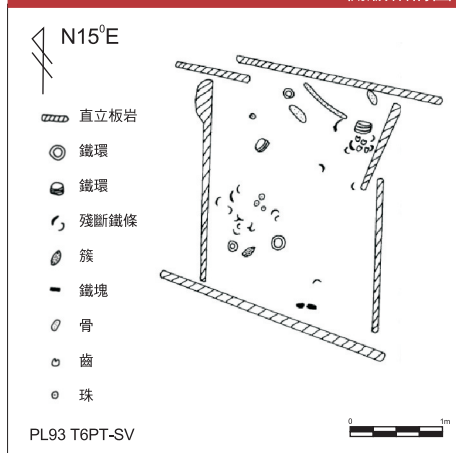
## 三、葬式

人骨與隨葬品出現於第三層平鋪板岩下，分佈深度從地表下110公分至125公分。人骨集中出現於墓穴東北角，因人齒與腿骨距離約25公分，距離很近，故判斷可能為豎立式的蹲踞葬。又，墓底部內緣為70公分乘80公分之近似正方形之樣式，排除直肢葬之可能。人骨附近伴隨數枚殘斷鐵條以及兩枚完整鐵環。多數隨葬品集中於墓穴之西南側，但不見明顯之人骨分佈，推斷西南側可能另置遺體，但骨頭已腐爛佚失。人骨與隨葬品出現於第三與第四層板岩之間，而第一層板岩與第二層板岩至第三層板岩之間僅出現微量骨塊，且無法判定是否為人骨，隨葬品僅兩枚殘斷鐵條與兩顆珠子，因此推斷第一層至第三層板岩之間並無葬人，遺體葬於第三層板岩之下，並於棺底平鋪長約10公分之板岩片。

## 四、隨葬品

隨葬品與人骨伴隨而出，出土深度從地表下110公分至125公分，分佈於墓穴之東北側與西南側。隨葬品種類計有珠、鐵環、殘斷鐵條、柱狀鐵環、簇形之鐵塊。此墓穴出土多量的鐵，共計1726.6公克，鐵多已鏽蝕、起泡。出土完整鐵環13枚，多數疑為鐵環殘件之殘斷鐵條，以及一枚簇形之鐵塊。珠子色澤呈現藍、黃、橙、紅等色，質地有玻璃、石與陶三種，形式為短圓珠與管珠，完整與殘件共計59件（見圖版2、圖版3）。

● 附圖7：PL93 B4遺物分佈俯視圖及側版結構圖



● 圖版2：巴蘭珠類標本類型



## 綜合討論

綜合以上的報告，在巴蘭遺址我們所見到的兩座墓葬有以下特徵：

1. 墓葬結構為由板岩構成的方體地表下結構；
2. 墓葬之表面為板岩鋪疊的平面，發掘過程所見的板岩碎屑可能是原地板面板岩鋪面經長期踩壓而形成，因此推測住居的地面可能為板岩鋪面；
3. 墓穴下層接近墓底區域見到平鋪式的片狀板岩，在底層數層板岩鋪面中夾雜出現墓葬中的遺物；
4. 墓葬遺物包括人骨殘留，由人骨殘留中的排列方式判斷，其葬式可能為蹲踞葬；且墓穴中疑似有一具以上之人骨殘留；
5. 墓穴中人骨周圍有珠，完整及斷裂鐵環之物件，判斷為隨葬品。

就研究者目前所知，巴蘭遺址出土的方體型墓葬，在台灣的考古學文獻中尚未被記錄過。之前，在東部海岸或縱谷系統的史前遺址中所出現的墓葬大多為長方形板岩或片岩的結構（見連照美，2000；李坤修，2001），其葬式多為仰身或側身直肢或曲肢葬。顯然，巴蘭的石板棺型制以及葬式與海岸或縱谷及其相關系統的葬式相當不一樣。另一方面，在人類學者對近代臺灣原住民族群的民族誌調查中

（喬健，1960；蔣斌、李靜怡，1995；許功明，1993；Tang，1973）卻又呈現排灣族、魯凱族與布農族都有與巴蘭相似的墓葬形式，其中尤其是排灣與魯凱二族的葬式與巴蘭的葬式更是相近。

這個現象引發了一些問題，例如：巴蘭考古文化與其他史前考古文化的關係為何？巴蘭考古文化與近代原住民族群間的關係又是什麼？這些關於臺灣史前文化層序的問題，有待進一步釐清。

另一方面的問題是關於巴蘭墓葬本身及墓葬相關的現象。前所提及的有關巴蘭建墓工藝的考古資料可以怎麼樣帶我們進入巴蘭的生活世界？其次的一個問題是，在巴蘭的墓葬，建墓者可能在建屋之前先挖好墓穴，並且，墓穴是房屋結構的一部份。如這個推測屬實，那麼，巴蘭人對「墓葬」的觀念是什麼？和近代排灣、魯凱乃至於其他「族群」對「墓葬」的觀念有何相同、相異之處？再者，由本文所描述的兩座墓葬的隨葬品來看，巴蘭人對於「隨葬」、對於「死亡」的觀念是什麼？這些觀念的基礎又是什麼？作者相信，本文所描述的初步的考古資料可以讓我們進一步試著去瞭解巴蘭人的行為模式，以及巴蘭人在行為之後的文化觀念，也可以帶領我們試著由考古資料進入巴蘭人的生活領域。

● 圖版3：巴蘭鐵質標本類型



## 附註

1. 本文田野調查之材料取自臺東縣政府92年委託研究案「臺東縣定古蹟巴蘭遺址範圍及文化內涵調查研究計畫，第一年計畫」，傅君擔任計畫主持人。

## 參考文獻

李坤修

- 2001 臺東縣史史前篇。臺東：臺東縣政府。

許功明

- 1991 「排灣族古樓村喪葬制度變遷：兼論人的觀念」；於黃應貴主編：人觀、意義與社會，頁389-460，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連照美

- 2000 卑南遺址B2467「母嬰合葬」墓之研究：兼初論卑南文化特殊的「複體葬」，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89：237-255。

喬健

- 1960 臺灣土著族屈肢葬調查初步報告，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15/16：95-125

蔣斌、李靜怡

- 1995 北部排灣族家屋的空間結構與意義，於黃應貴主編：空間、力與社會，頁167-212，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Bourdieu, P.

- 1977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ang, M.C.

- 1973 “Structural Analysis of the Burial Custom and Funeral Rites of Lai-I : an Aboriginal village in Taiwan”,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33/34:9-34.

◎本文第一作者為史前館研究典藏組助理研究員，第二作者為計畫案研究助理。